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UZHOU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电话：0512-69868888-88001

邮政编码：21500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历史沿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批准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并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000000391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监局批准持有 G1031305H0004 号金融许可证。201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的批复》（银监复[2011]82 号）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

1.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独立营业。1996 年 1 月，苏州市郊、吴县市信用联社分别与市郊农行、吴县市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独立对外营业。1999 年 9 月，实行统一法人，由单个法人信用社合并为以县联社为单位的统一法人。2001 年 3 月，随着吴县市撤市建区，吴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辖区相应变为苏州市吴中、相城两区。苏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辖区主要是现苏州市工业园区和高新区两区。

2.重组成为苏州市区信用联社。2002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市郊农村信用联社与吴县市农村信用联社合并重组正式成立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辖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四个区信用社，机构网点遍布苏州市区城乡。

3.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对外挂牌开业，成为全国第 5 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4.更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辟了我行发展历史的新篇章。

5.监管隶属关系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2011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82 号文件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标志我行的行业性质正式由农村商业银行转变为城市商业银行。

6.成功上市。2019 年 8 月 2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苏州银行”，股票代码为“002966.SZ”。成为江苏省内第 9 家上市银行，第 3 家上市城商行。

7.一体战略，开局立新。2023 年 9 月 7 日，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班子，开启发展新征程。2023 年 10 月 16 日，施行组织架构改革优化。2024 年 5 月，子公司苏新基金公司挂牌开业。2024 年 12 月 18 日，苏州银行徐州分行正式开业，实现江苏省 13 地市经营机构全覆盖。202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宿迁东吴村镇银行挂牌开业。

（三）股权结构

单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小计	
持有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有法人	1,646,365,476	36.83	-	-	-	-	1,646,365,476	36.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348,152	12.74	-	-	358,607	0.01	569,706,759	12.74
境内自然人	828,871,057	18.54	2,412,659	0.05	72,410,102	1.62	903,693,818	20.21
境外法人	135,863,997	3.04	-	-	-	-	135,863,997	3.04
境外自然人	6,539,755	0.15	-	-	-	-	6,539,755	0.15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8,492,206	27.03	-	-	-	-	1,208,492,206	27.03
合计	4,395,480,643	98.32	2,412,659	0.05	72,768,709	1.63	4,470,662,011	100.00

注：2025 年 12 月末股权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

(四) 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1.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7,894.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7.07亿元，增幅13.80%；负债总额7,260.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76.15亿元，增幅13.72%；各项贷款3,734.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0.75亿元，增幅12.02%；各项存款4,705.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6.13亿元，增幅 12.86%。

2.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23.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亿元，增幅1.08%；实现净

利润55.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亿元，增幅5.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 亿元，增幅5.53%。

3. 经营质效稳中有升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合并报表口径不良贷款率0.82%，拨备覆盖率418.60%，拨贷比3.45%，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在稳定水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53%，一级资本充足率11.62%，资本充足率14.46%。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处于稳健合理水平。

(五) 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	7894.21	6937.14	6018.41
总负债	7260.73	6384.58	5541.75
所有者权益	633.48	552.56	476.66
营业收入	123.55	122.23	118.66
利润总额	66.03	63.75	57.38
净利润	55.78	52.73	47.97
净息差	1.33%	1.38%	1.68%
资产利润率（年化）	0.75%	0.81%	0.85%
成本收入比	34.99%	36.79%	36.46%
流动性比例	104.93%	102.20%	87.55%
资本充足率	14.46%	14.87%	14.03%
拨备覆盖率	418.60%	483.50%	522.77%
不良贷款率	0.82%	0.83%	0.84%

注：流动性比例为上报金管局合并口径，其他数字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报经审计）

(六)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战略风险等。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不

断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计量、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表内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融资、同业投资以及表外担保承诺类业务等。

本行结合当前的内外部经济和金融环境，始终坚持“意识不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风险防范比风险处置更重要、风险管理同样可以创造价值”的理念，保持“中等偏低（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日常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本行采取的主要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强调发展与控险的内在关系。首先，发展是第一要务。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只有发展，才能赢得客户，进而得到市场和同业的认可；只有发展，才能创造价值，进而得到股东、投资人和员工的信赖。其次，控险是首要责任。风险控制不是阻碍业务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保障本行发展更加稳固、配置更加合理、盈利更加实在。

（2）强调客户与业务的认知方法。一是认知客户。宏观层面，要能够做到与国家政策导向和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微观层面，要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特征制定差异化

政策。二是信息对称。客户准入要坚持信息对称的原则，选择看得清、管得住的客户。三是风险定价。客户管理要实现精细化，分层分档，结合可量化的风险评估进行差异化定价。四是认知方法。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而风险管理的过程就是将这些方法不断地进行标化、量化、迭代，进而提炼成可遵循的模式和体系。

（3）强调政策与市场的动态调整。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外部并购新规、房地产新规、助贷新规等持续迭代，强化外部政策的研究、学习、宣贯和落地，为风险管理提供专业化支撑。二是调优信贷政策。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导向，持续调整和优化授信政策，明确业务发展导向，引导分支机构更好地开展客户营销、项目储备和资产配置。三是加深行研分析。借助行业专家、投研机构、创投机构等多方资源，持续提升产行业研究能力，各分支机构结合所在地区产行业特色，与总行进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

（4）强调三查与流程的相互融合。一是抓贷前平行。对重点项目、复杂项目、疑点项目开展贷前平行作业，深入经营现场看企业。二是抓准入会商。对于商业模式新颖或具有分歧的业务，提前会商，有效沟通，提升审批质效。三是抓审批回检。持续开展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回头看”，让审查人员更加贴近市场、贴近业务、贴近前台。四是抓贷后平行。对大额预警、项目脱幅较大、疑点数据激增的客户，风控人员主动开展平行贷后，制定有效化解措施。

（5）强调处置与复盘的双向提升。一是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对存量大额不良资产寻找处置突破点，加快处置时效。二是大额预警资产处置。按照预警等级不同，建立大额预警客户一户一表，加大跟踪频率，避免资产劣化。三是核销资产深入挖潜。按照“终结类、清降类、保持类”分类施策，重点突破。四是及时开展风险复盘。定期组织风险客户复盘会，分析问题成因，完善管理机制，推动以案促改。

（6）强调押品与估值的缓释作用。一是全面夯实押品缓释作用。不断扩大内部评估范围，强化对不动产类抵押物市场价值的源头管理，将价值管理从防御转变为主动，动态掌握押品价值，实现押品价值管理的审慎、准确，夯实押品缓释作用。二是全面压实押品全流程管理。做到“职责规范、分工明确”，建立全面的押品管理制度，统一规范押品管理机制，将风险缓释工具的管理延伸至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以“有效性、全面性、前瞻性”为基调，有效发挥押品缓释作用。

（7）强调 AI 与模型的技术探索。一是优化大数据预警规则和策略，提升预警及时性和准确率。二是丰富数字化风控手段，建立全流程风险预警体系。三是运用知识图谱功能，完善各类基于图谱关系挖掘的风险应用场景，并持续深化应用。四是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聚焦业务痛点，制定风险管理应用规划。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

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本行现阶段市场风险管理的范畴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阶段,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范畴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旨在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战略规划,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资金交易业务收益的最大化。本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的更新和优化。

(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交易账簿金融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现阶段,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币债券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业务。为进一步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制定了《苏州银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并对利率风险实行限额管理,设置了交易账簿仓位面额限额、年度累计止损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产品限额、交易员仓位面额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一系列限额管理指标,并对限额指标进行每日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在日常利率风险计量的基础上,定期开展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市场利率发生极端不利情况时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2)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汇率风险(包

括黄金)是指由于不同货币之间汇率(如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出现亏损的可能,包括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掉期业务,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黄金拆借、外汇拆借以及银行账簿外币债券投资等业务。为进一步控制汇率风险,本行制定了《苏州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设置了外汇净敞口、日止损限额、年度累计止损限额、基点价值等指标进行管理,并每日估值和每日报告。对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通过跟踪本外币汇率走势,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控制结售汇综合头寸,定期评估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整体而言,本行汇率风险较低。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和计量工作有序推进,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和系统,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工具化和系统化;积极开展各类操作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的正常持续开展。

(1)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审查,保证业务操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优化流程、完善制度、制度解读和学习培训等方式规范业务操作,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全行操作损失水平。

(2) 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

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完成业务流程全面盘点，并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自评估；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对呈报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加强各板块间风险信息沟通管理，丰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来源，提升事件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加强业务前台、风险中台和审计后台三道防线的协同合作，有序开展业务操作、风险检查与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架构，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

（4）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加强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增强全行应急处置意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只有在付出额外成本后才能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现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符合本行现阶段发展需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政策及手段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1）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结合本行管理情况，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做好外规内化。

（2）加强负债管理。本行通过内部定价和考核机制引导业务条线和经营机构加强存款吸收；根据资产规模和期限

变化情况动态测算负债需求，择机发行中长期债券；积极争取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等央行资金作为重要的稳定负债补充；合理利用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管理的调节工具，平滑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缺口。

（3）优化资产结构。本行持续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提升利率债配置要求，监测和管控全行利率债配置和可用额度，夯实流动性风险安全垫。

（4）加强流动性前瞻管理。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调整机制，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前瞻性；定期监测行内业务期限错配情况及行外市场行情，对未来负债业务的变化趋势进行预判，合理调整投融资策略。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形式。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对利率变动趋势进行科学合理判断，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确定资产负债结构与价格，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经营收益最大化。

（1）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加大对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监测及研判，坚持量价均衡，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

（2）通过调整挂牌利率、对客定价授权及对客定价、

内部转移资金价格等方式灵活主动调整定价策略，同时积极主动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定期监测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6.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1）强化制度全流程管理。持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通过强化内部规章全流程管理，确保制度起草、审核、发布、修订、评估的闭环运行；推动监管新规落地，建立外规内化机制，搭建外规解读精简模板，推动条线部门及时做好外规解读；建立规章计划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优化，不断提升合规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织密全行合规检查网。通过紧盯重点风险领域和环节，梳理各类问题点，统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各部门自查自纠意识普遍增强；建立常态化风险联合大排查机制，明确流程分工、强化数据筛查，加强通报并督促整改，促进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入脑入心。

（3）扎实推进合规数字化建设。推动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线上化、完善反洗钱监测、合同管理系统及 GRC 系统，

新建非现场检查模块，贯通“取数-核实-整改”全流程，为风险问题分析及研判提供数据支持，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合规管理工作效率。

（4）持续厚植合规文化，充分运用小苏 E 学、公众号、视频微课、线下培训、合规知识竞赛等多样化呈现形式，提升全行员工合规意识。围绕外部新规和社会热点，纵深推进多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发布《法规速递》《法愿》《鹰眼》等合规期刊，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和社会稳定的风险。作为江苏法人上市城商行，苏州银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众对于苏州银行整体印象良好。

（1）本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各级负责人是本单位声誉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规定，以权责匹配的架构夯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

（2）制定《苏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覆盖本行及子公司的舆情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声誉风险处置“六步法”，强化重大舆情应对“黄金 1 小时”6 项快速反应机制，在判定风险等级、组建敏捷小组、核实基本信息、统一对外口径、投诉举报和应急处置层面形成快反机制。

（3）实现声誉风险线上管理流程闭环建设，提升声誉风险报送处置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可追溯性。培厚声誉资本，与全国级、省级主要媒体、较活跃并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新媒体形成良好沟通交流，加快本行财经媒体“朋友圈”的扩容。

（4）日常工作强调关口前移意识，持续深化口径库、模板库、案例库“三库”建设，事前关注新业务上线、财务指标变动、系统调整、重要事项公告等可能蕴含的声誉风险，妥善处置媒体报道、监管检查等可能揭示的声誉风险，缓释消除客户投诉、其他风险等可能关联的声誉风险，明确声誉风险排查评估、防范预案、培训宣教、压力测试等常抓不懈。

8.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先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管理办法》和《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搭建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流程与职责，细化管理模式与工具，整体协调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三道防线的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性稳步提升。

9.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能力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银行战略规划的实施性和有效性，对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本行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战略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审批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战略风险管理中的各项职责，审批符合本行战略发展方向和风险容忍度的战略风险偏好，并通过定期听取报告及时了解风险状况的变化和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高级管理层负责基于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与目标建立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对战略设计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起草战略规划，并建立与战略方向相符的绩效考核体系。此外，高级管理层负责设计战略转型指标体系，并组织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战略风险管理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行内外资源，牵头全行战略规划的起草、修订工作，监督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调整和评估，并推动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实施必要的变革及制定相关的战略管理制度；总行人力资源部以及计划财务部建立战略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单位战略执行情况实施考评，以强化战略目标导向，控制战略执行偏离风险；稽核审计部负责将战略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围并对其进行审查和评估，持续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有效促进本行各项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七）公司治理

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相

互制约、有序运作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运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行使修改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1,246.8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1,240.00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80 亿元。

1、202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情况：苏州银行发行成功期数 216 期，实际发行量 2,251.70 亿元，其中 1 个月期限 871.30 亿元，3 个月期限 162.70 亿元，6 个月期限 980.70 亿元，9 个月期限 70.60 亿元，1 年期限 166.40 亿元，年末余额 811.10 亿元。

2、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70666050015622411002000001

汇入行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3305066661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发行人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